



泰宁县林业志

福建省泰宁县林业志编辑组

一九八五年

泰 宁 县 林 业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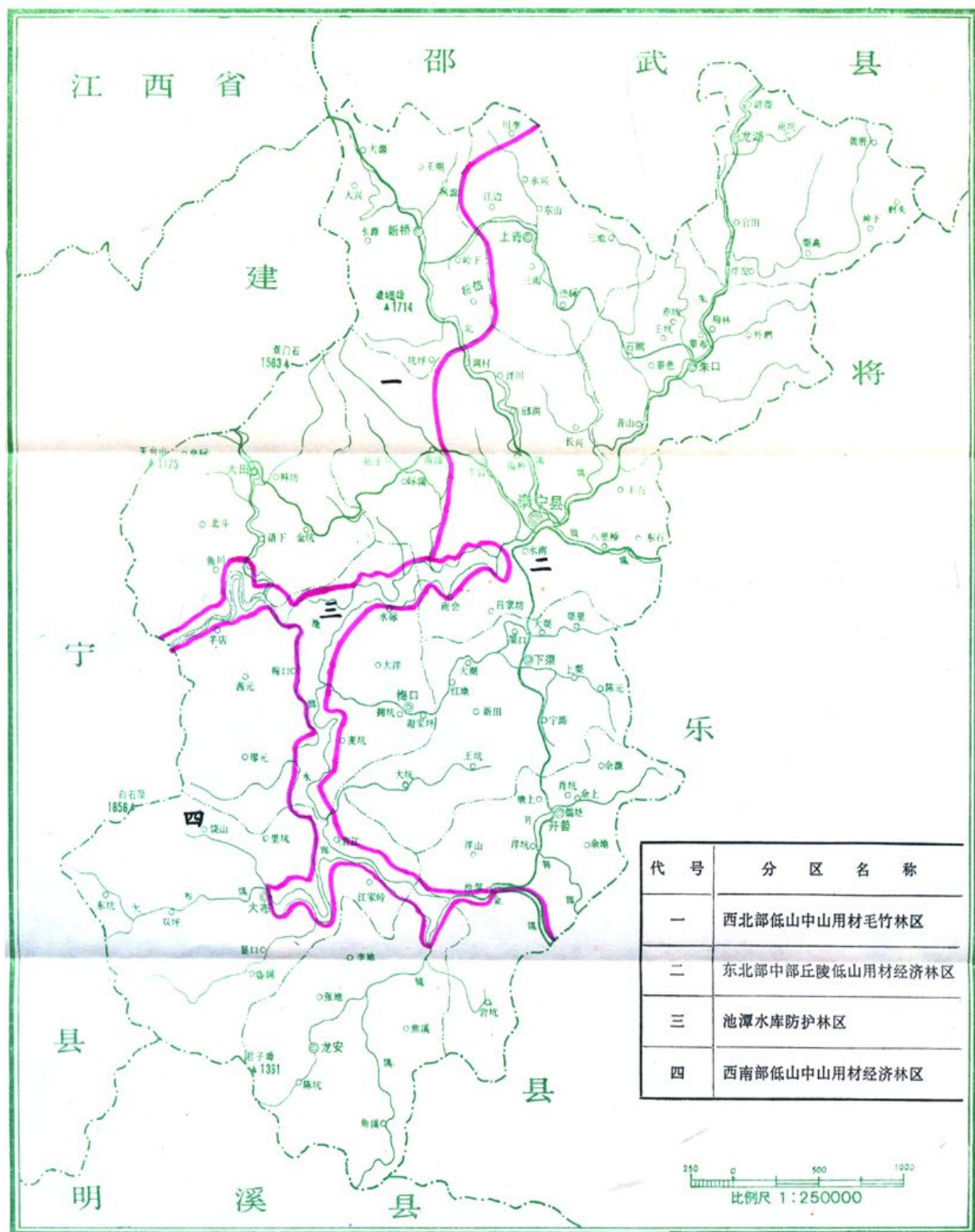
主 编 林国秋

封面设计 林梦森 赵善枝

摄 影 林国秋 杨延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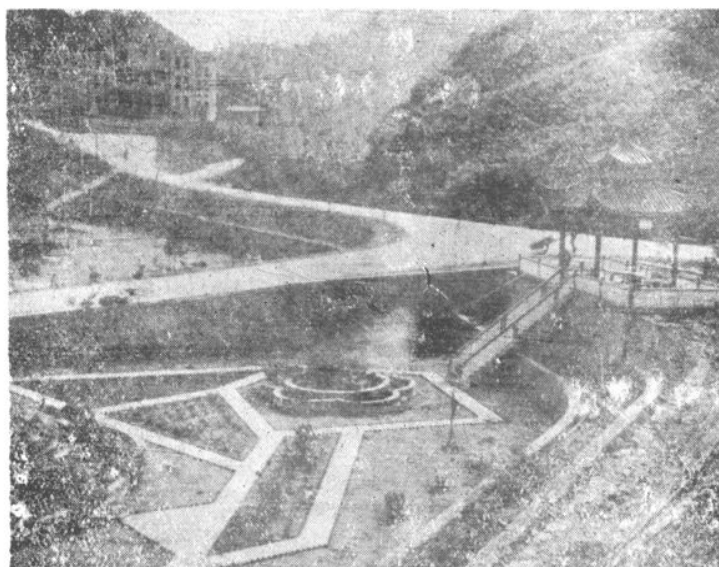
陈建平

泰宁县林业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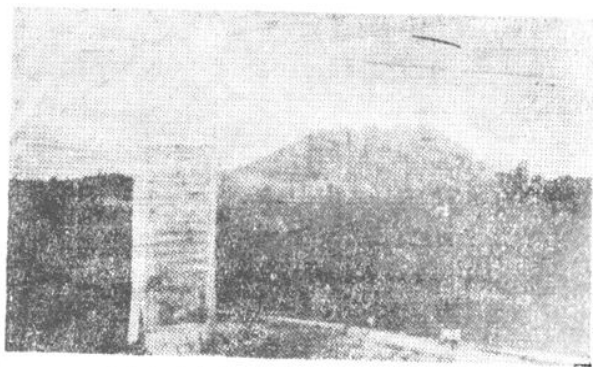
林委办公楼



小北斗伐木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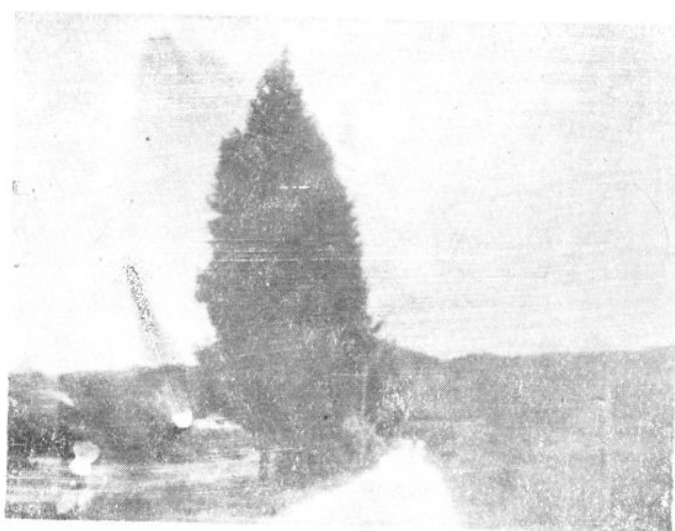
化 工 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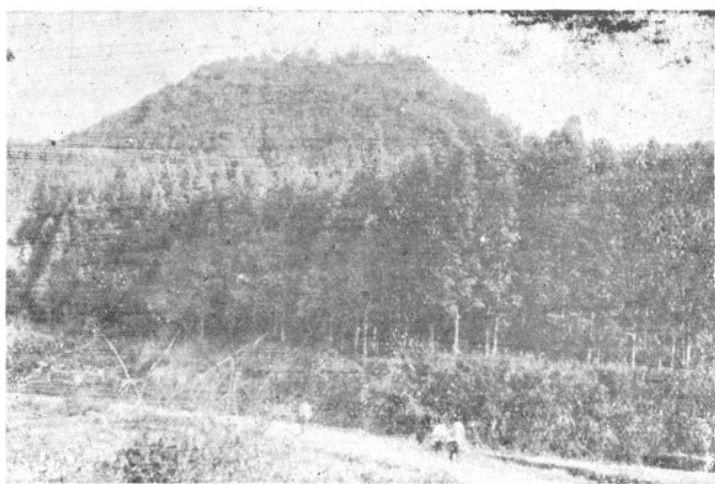
源色村老人耕山队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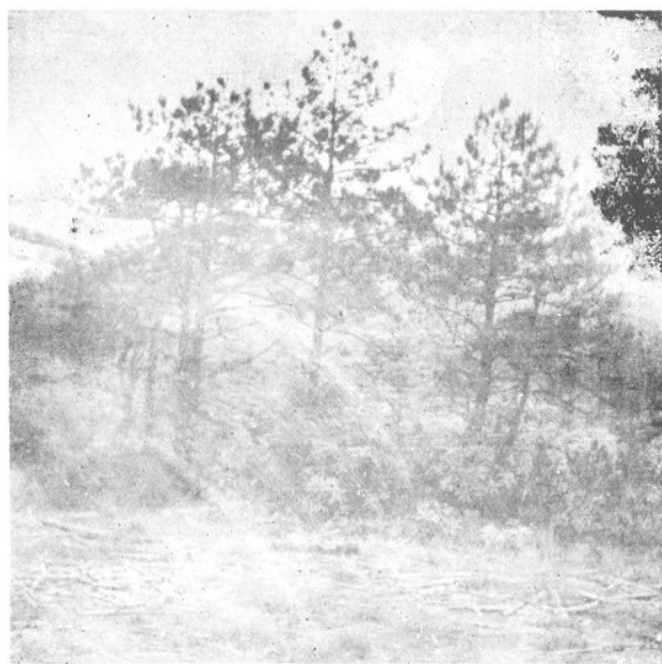
长叶榧（官田）



水杉（大湖）



外垵村源色老人耕山队杉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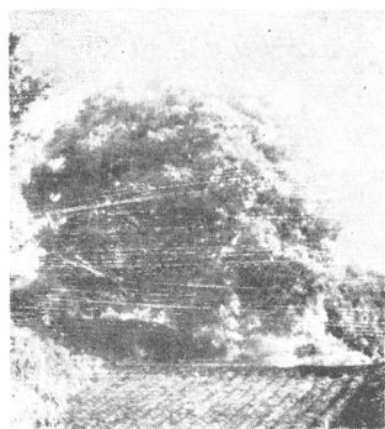
黄山松（峨眉峰）



钟萼木（平洞山）



银杏（七宝庵）



桂花（谢家坪）



罗汉松（枫林）



油杉（许坊）

前 言

森林与人类的关系十分密切。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森林是人类的养育者，人类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森林，而人类则是森林的开发利用者和培育经营者。在现代，森林被看成是人类的宝贵资源，社会的共同财富，人民生存，生活的必需条件。泰宁县是林区，盛世编纂县林业志，起到存史，资政和辅教的作用，有利于念山林经，有利于发挥泰宁县林业优势。

泰宁县林业志书的资料，下限收集至一九八五年底，资料来源于福建省档案馆，泰宁县档案馆，泰宁县林业委员会档案室，泰宁县统计局，当事人，实物现场。林业志设概述，大事记，林业自然资源，山林权属，林业区划和规划，营林生产，森林工业，林付产品生产，森林保护，林政管理，林区建设，林业科学技术和学术组织，林业机构沿革，林业基层单位和附录等。志书是以章节的略古详今的简述泰宁县林业历史过程及林业生产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志书中使用的林业科学术语，名词和名称，以林业部门规定的统一标准。志书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一般采用国务院的统一规定，但从习惯上有以市亩、担为单位。志书中的行政单位以当时的名称。这部林业志是为后代留下真实反映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林业行业特色的专业志书。

泰宁县编纂林业志，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开始。在编纂林业志中，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做到尊重事实，秉笔直书，古为今用，重点突出新中国成立后的林业生

产活动。编纂林业志由泰宁县林业委员会组织编辑组承担，承蒙县志办的精心指导，得到有关单位和从事林业工作的同志热情支持。值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在编纂林业志中，由编辑组同志的群策群力、辛勤工作，集思广益。经制定纲目，搜集资料，认真编写，反复充实，数易其稿，始成是书。但是，由于水平和资料所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使之臻于完善。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6
第三章	森林资源·····	18
第一节	植物资源·····	18
第二节	树木资源·····	24
第三节	竹子资源·····	30
第四节	林地资源·····	30
第五节	动物资源·····	36
第六节	森林资源消长变化·····	36
第四章	山林权属·····	37
第一节	建国前期·····	37
第二节	林改时期·····	37
第三节	农业合作社时期·····	39
第四节	人民公社时期·····	40
第五节	林业三定工作时期·····	45
第五章	林业区划和规划·····	49
第一节	林业区划·····	49
第二节	林业规划·····	51
第六章	营林生产·····	53
第一节	采种育苗·····	53
第二节	造林抚育·····	56

第三节	封山育林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70
第四节	四旁植树·····	74
第五节	营林资金·····	77
第七章	森林工业·····	85
第一节	木材生产·····	85
第二节	木材经营·····	95
第三节	林产化工·····	102
第四节	木材加工·····	103
第八章	林付产品生产·····	104
第一节	油茶生产·····	104
第二节	油桐生产·····	105
第三节	毛竹生产·····	106
第四节	食用菌生产·····	107
第九章	森林保护·····	110
第一节	护林防火·····	110
第二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	116
第三节	护林联防·····	117
第十章	林政管理·····	118
第十一章	林区建设·····	121
第十二章	林业科技与林业学术组织·····	129
第一节	林业科技·····	129
第二节	林业学术组织·····	131
第十三章	林业管理机构沿革·····	132
第十四章	单位介绍·····	141
第一节	城关国营林场·····	141

第二节	小北斗伐木场·····	143
第三节	水源伐木场·····	146
第四节	化工厂·····	149
第五节	基层单位概况·····	152
第十五章	附录·····	157
	模范与先进录·····	157
	泰宁县林业谚语·····	159
	泰宁县林业生产节气表·····	161
	泰宁县木材、竹采伐运输管理办法(草案)·····	166
	鱼川大队林业股东委员会管理条例·····	170
	泰宁县林业股东会协会章程·····	176
	泰宁县林业股东协会理事名单·····	179
	维管束植物名录·····	180
	后 记·····	216

第一章 概 述

泰宁县位于福建的西北部，与江西省交界，北与邵武县接壤，东与将乐县毗邻，西与建宁县相连，南靠明溪县。地理座标，东经 $116^{\circ}54'$ — $117^{\circ}24'$ ，北纬 $26^{\circ}34'$ — $27^{\circ}07'$ ，全县总面积二百三十万一千一百八十六亩，其中林业用地一百八十七万三千六百二十三亩，占百分八十一·四。

泰宁县地处武夷山脉西南段，南以白石顶(1858米)为最高峰，北以峨嵋峰(1714米)为最高，千米以上的山峰有三十个。境内山峦起伏，山间小盆地成串珠状，错落其间，地形变化复杂，区域差异较大。地貌类型可分为中山、低山、丘陵和山间小盆地四种。地质基本上以前震旦系，震旦系片麻岩为代表的变质岩为主；其次是三迭系，朱罗系的煤系地层，第三系赤石群红色砂砾岩及中生代火山凝灰岩和印支期，燕山期的花岗岩。地质构造：境内属于邵武河源新华夏系断裂带（呈北东—南西走向），最古老的岩层有前震旦系和震旦系，分布在断裂带的东南侧，西北部亦有分布较多的燕山期和印支期的花岗岩侵入体，地层古老，地壳稳定。表现三个特征：兜肚形态，层次明显，盆地成串。

泰宁县境内河流多，水力资源丰富，主要河流有杉溪，在城东汇集北溪、黄溪、朱口溪之水流向西南，建宁濂溪，大布溪，浦溪汇合金湖。沿岸有大小等串珠式的冲积平原或盆地，尤以朱口杉城为著。县内有大型池潭水库，中小型水库23座。县内地处中亚热带，属中亚热带季风型山地气候。热量资源丰富，全县年平均气温

17.1℃，一月平均气温5.9℃，七月平均气温26.9℃，极端最低气温是-9.5℃，极端最高气温38.9℃，日均温 $\geq 10^{\circ}\text{C}$ 的年积温5347.2℃，年日照时数为1747.2小时，初霜一般出现在十一月下旬，终霜一般在三月上旬，无霜期263天，霜日30天，雪日4.3天。水湿条件：全县年平均降水量1775.2毫米，年降水天数179天，年蒸发量1347.4毫米，占全年总降水量的76%。年相对湿度84%，全县年平均雾日152天。一年四季分明，气候温暖湿润，地形及土壤质地适宜发展林业生产。森林资源丰富，全县有维管束植物一千一百五十七种，其中属珍贵稀有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十二种。森林复盖率百分之五十六点三，林木蓄积量五百六十六万立方米，毛竹蓄积量一千二百十四万根。

泰宁县是个林区，据“福建通志”记载：“泰宁县北之山多产杉木，故县号杉阳。其木大至数围，高至十余丈，远望浓郁，株株相同”。六朝宋沈怀远诗：“苍山录万寻，涨海涵千谷，高秋香挂荣，隆冬泉更燠”。北宋叶祖洽状元云：“有山林渔稻之乐，人自足用”。一九五〇年以前由于疆域于偏僻，多山又高，人少，林木多。在旧中国，林业未被重视，虽有设置官吏，机构，制定些有关政策、法令、乡规民约。但鉴于经济落后，大部分未能贯彻执行，收益甚微。森林呈原始状态，林木让其自生自灭，但少数经济林是栽培的。林木多数是自用的，少数杉、樟、楠木及纸、桐油、笋干、香菇等产品也外销省内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林业，把林业放在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位置上。经过我县广大人民群众和林业职工的艰苦努力，林业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林业已发展成为一个包括造林经营、林政保护、木材采运、木材加工、林产化工、勘测设

计、宣传教育、科学研究等行业的重要经济部门，成为泰宁县的经济支柱。如一九八〇年县工农业总产值四千七百六十九万八千四百元，其中林业产值八百二十万一千九百元，占百分十七点一九。主要成绩是建立了林业机构，制定了有关林业方针政策，大力造林育林，加强森林经营管理，发展了森林工业，开发建设林区。新中国成立以来，至一九八五年止共造林七十一万九千九百二十三亩，育苗五千四百三十六亩，生产木材一百八十七万五千四百八十五立方米，生产毛竹五百八十万根，生产松脂六十七万一千三百四十三担。还有大量的林付产品，如香菇、纸、木竹产品、茶油、桐油、山苍子油、松焦油、乌柏油等，为国家建设作出了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来，泰宁县林业生产建设分下列四个时期：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七年为林业建设奠基时期。新中国一成立，恢复生产，发展经济成了首要任务。一九五〇年，第一次全国林业会议制定了“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和合理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县于一九五二年五月完成了林改，并在农业合作化中大部份林木折价归社，但林木折价款未兑现。该时期林业行政管理由建设科划出设置林业科。木材生产由省伐木公司派出机构，即十三采购组经营，后升格为采购站，支局经营。由于国家把护林防火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依法治林和乡规民约护林抓的严肃，处理及时，所以呈现群众性的普遍护林，火烧山较少，盗伐和乱砍滥伐基本没有发生，封山育林取得较好效果。开始采种、育苗、人工造林更新。木材生产经营以杉木为主，由农民个体转入合作社集体进行，开始统一经营木材和出境凭证运输木材的调配和管理。完成了森林资源初查，初步落实了国有林。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五年为林业建设发展时期。这个时期的林